

• 调查报告 •

上海市流入育龄妇女状况调查分析

桂世勋 孙加琪

1988年10月，上海市统计局、公安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城市规划设计院和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的人口研究所联合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上海市流动人口抽样调查，在调查全市流入人口和流出人口一般情况的基础上，又对其中4744名流入育龄妇女进行了计划生育状况的补充调查。这次调查不仅为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了大量的流动人口基础资料，而且对我们研究如何搞好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也很有启示。

一 调 查 方 法

这次上海市流动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间是1988年10月20日。调查的对象为离开常住户籍所在地，跨越上海市区和上海市郊任何一个县的辖区范围、在流入地居住或逗留1天以上（或离开户籍地1天以上）的流入和流出人口。

上海市流入人口的状况，通过流入人口居住的4大系统（即居住在居民户、集体户中的流入人口，住宿在旅馆、招待所、医院中的流入人口，住宿在船上的流入人口，住宿在临时工棚、农贸市场等的流入人口）分别进行调查。上海市流出人口的调查，则通过流出人口居住的居民户、集体户进行调查。在对居住在居民户、集体户中的流动人口调查时，采取分层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将上海市各街道、乡、镇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分为市区中心街道、市区一般街道、市区边缘街道、郊县城镇、郊县农场、郊县农村等层，然后分别按2%比率确定每层所要抽取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的样本单位数（全市共抽131个），并用等距抽样的方法抽取具体的调查单位，对其中全部流入人口和流出人口进行个案调查，共计调查流入人口14367人，流出人口6035人。在对住宿在旅馆、招待所、医院中的流入人口调查时，除采取全面清点人数的方法外，还按市区、郊县分类抽取2%的单位，对其中全部流入人口进行个案调查，共计调查流入人口5319人。对住宿在船上的流入人口，采取分类全面清点

船只及对各类中一部分船只上的流入人口进行个案调查登记相结合的方法，共计调查登记流入人口2912人。对住宿在临时工棚、农贸市场等地的流入人口，也采取分类全面清点单位及对对各类中的一部分单位的流入人口进行个案调查登记相结合的方法，共调查登记流入人口605人。

在调查中，对其中在本地区居住1天以上的全部育龄妇女增加了一张有关计划生育状况的调查表。在所调查的4744名流入育龄妇女中，居住在居民户、集体户的3670人，占77.4%，住宿在旅馆、招待所、医院的690人，占14.5%，住宿在船上的372人，占7.8%，居住在其它地方的12人，占0.3%。

对这些流入育龄妇女的调查，全部采取由调查员面对面访问，按她们的回答填写调查表的方法。由于当时中国大部分地区都未颁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许多流入的有配偶育龄妇女没有《计划生育证明》，调查员无法验核她们回答的属于“计划内怀孕”和“计划内生育”是否确实，因而这次调查所取得的有关计划外怀孕和生育的人数可能比实际人数要少些。

二 流入育龄妇女的基本状况

据这次全面清点和抽样调查资料推算，1988年10月20日，在上海市居住1天以上的流入人口总数为124.6万，其中市区为81.7万，郊县为42.9万。如按他们居住的系统分组，居住在居民户、集体户的有75.9万，占60.9%，住宿在旅馆、招待所、医院的有20.6万，占16.5%，住宿在临时工棚、农贸市场等的有20.2万，占16.2%，住宿在船只上的有7.9万，占6.3%。当天上海市常住户籍人口中流出1天以上的人口总数为34.4万，其中市区流出17.0万，郊县流出17.4万。

在上海市全部流入人口中，流入女性人口约为36.3万，她们占流入人口的比率，因居住的系统不同而呈现明显的差别。在居民户、集体户中的占38.8%，在旅馆、招待所、医院中的占18.6%，在船只上的约占22.5%在临时工棚中的约占6.3%。在

上海市全部流出人口中，流出女性人口为11.1万。

在上海市女性流入人口中，育龄妇女约为23.5万，她们占流入女性人口的比率也因居住的系统不同而呈现一定的差别。在居民户、集体户中流入育龄妇女占65.9%，在旅馆、招待所、医院中流入育龄妇女占69.8%，在船只上流入育龄妇女约占56.9%，在临时工棚中流入育龄妇女约占31.6%。在上海市全部流出女性人口中，流出育龄妇女为5.6万。

从流入育龄妇女的年龄构成来看，在被调查的4744名流入育龄妇女中，15~19岁组占19.0%，20~24岁组占28.1%，25~29岁组占14.9%，30~34岁组占14.4%，35~39岁组占12.0%，40~44岁组占7.0%，45~49岁组占4.7%。其中处于和即将处于生育旺盛期的15~29岁育龄妇女占流入育龄妇女总数的62.0%，较1987年上海市常住人口的该比例要高15.8个百分点。

从流入育龄妇女的婚姻状况来看，未婚的占42.3%，有配偶的占57.0%，丧偶的占0.4%，离婚的占0.6%。在流入的有配偶育龄妇女中，与丈夫一起住在本地区的达58.2%，特别是在处于生育旺盛期的20~29岁有配偶育龄妇女中，与丈夫一起住在本地区比例竟达79.6%（见表1）。

从流入育龄妇女的文化程度来看，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占12.6%，小学程度的占21.4%，初中程度的占47.4%，高中程度的占15.4%，大学肄业或在校的占0.7%，大学程度的占2.4%。值得注意的是，在20~24和25~29岁组妇女中，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分别占13.9%和20.4%，比1987年上海市

表1 流入有配偶育龄妇女与丈夫同住状况

年龄组	育龄妇女数(人)	有配偶妇女占育龄妇女比重(%)	与丈夫同住妇女占有配偶妇女比重(%)
15~19	900	1.2	90.9
20~24	1331	28.5	84.5
25~29	706	84.7	76.4
30~34	682	95.2	66.9
35~39	569	95.3	61.3
40~44	334	94.3	59.4
45~49	222	95.0	49.3

常住人口中同年龄组妇女的文盲、半文盲率要高13.1和19个百分点。

从流入育龄妇女来本地区前在业或不在业状况来看，在被调查的全部流入育龄妇女中，比重最大的前5位分别是农林牧渔劳动者（占43.4%）、工人（占16.1%）、家务劳动者（占5.6%）、在校学生（占4.5%）和办事人员（占4.0%）。其中农林牧渔劳动者的比重，较1987年上海市常住人口中15~49岁女性农林牧渔劳动者占育龄妇女总数的比重高35.5个百分点。

从流入原因来看，在被调查的全部流入育龄妇女中，比重最大的前5位分别是从事除手工业劳动、建筑工、保海外的其它务工（占27.1%）、探亲靠友（占16.8%）、从事手工业劳动（占12.0%）、从事除购销外的其它经商（占8.1%）和购销（占5.4%）（见表2）。

从流入育龄妇女在本地区居住时间来看，居住1天的占3.0%，2~3天的占10.3%，4天~1个月的占22.5%，1~3个月的占15.0%，3个月~半年的

表2 流入育龄妇女的流入原因构成 (%)

流入原因	调动分配	手工业劳动	保姆	建筑工	其他务工	购销	其他经商	务农
15~49岁	0.9	12.0	2.0	2.6	27.1	5.4	8.1	3.3
20~29岁	0.3	16.9	2.0	3.2	29.1	3.7	8.8	4.3
学习培训	开会考察	探亲靠友	婚、迁	离退休退职	刑释解教	旅游	治病	中转
3.1	0.9	16.8	2.6	0.1	0.02	4.9	3.2	1.6
2.8	0.3	11.4	3.9	0	0	5.7	1.6	1.1
其它								

占9.5%，半年~1年的占13.1%，1~3年的占15.0%，3~5年的占5.5%，5年以上的占6.1%。

在上述这些基本情况中，居住在不同系统的流

入育龄妇女是存在着明显差别的。居住在居民户、集体户中的流入育龄妇女年龄构成比轻，大部分处于或即将处于生育旺盛期，其中15~24岁的占

54.5%；她们的文化程度较低，初中程度的占52.9%；在全部育龄妇女中有配偶的比重虽然较低，只占32.6%，但与丈夫一起居住在本地区的比重却达75.8%；她们来本地区前以农林牧渔劳动者为主，占55.2%；流入原因以经济型为主，因从事手工业劳动和其它务工、经商、务农及保姆等项经济活动的占58.2%，不过探亲靠友和婚迁也占相当比重，达24.8%；她们在本地区居住时间一般较长，居住3个月以上的占59.1%，其中居住1年以上的占育龄妇女总数的31.5%。

住宿在旅馆、招待所中的流入育龄妇女年龄构成相对较老些，大部分已过了生育旺盛期，15~24岁者只占育龄妇女总数的20.4%；她们的文化程度较高，高中及以上的占51.2%；在全部育龄妇女中有配偶的比重较高，达79.6%，但她们与丈夫一起居住在本地区的比重却只有24.4%；她们来本地区前以工人、办事人员、商业人员为主，合计占59.3%；同时经济业务人员和科技人员也分别占7.8%和7.4%；流入原因以社会型和学习型为主，其中因旅游、治病、中转的占44.9%，因学习培训和开会考察的占16.7%，不过从事购销的也占相当比重，达22.3%；她们在本地区居住时间较短，居住1天~1月的占94.8%，其中居住1~3天的占育龄妇女总数的47.0%。

住宿在小型船只上的流入育龄妇女年龄构成相对集中在中间，20~39岁的占83.3%，她们中有2/5仍处于生育旺盛期；她们的文化程度很低，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占57.0%；在全部育龄妇女中有配偶的比重很高，达90.3%，而且她们与丈夫一起居住在本地区的比重竟占98.2%；她们来本地区前几乎全是农林牧渔劳动者，占99.7%；流入原因也以经济型为主，为了搞运输的占58.9%；她们在本地区居住时间比住宿在旅馆、招待所的要长些，居住1天~1月的占57.5%，其中居住1~3天的占育龄妇女总数的27.4%，居住1~5年的也占了25.0%。

三 对搞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启示

(一) 从流入育龄妇女计划外生育和计划外怀孕的严重性，看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紧迫性。上海市是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的先进地区，1988年全市常住户籍人口中育龄妇女计划外生育数只占出生人口总数的0.6%，可是这次被调查的育龄妇女在流入本地区居住期间最后一次生育的490名婴儿中，属于计划外生育的却有65人（其中早育1人），

占出生人口总数的13.3%。1988年上海市常住户籍中育龄妇女计划外生育数只占全市育龄妇女总数的0.3%，可是这次被调查的流入育龄妇女在流入本地居住期间最后一次生育属于计划外生育的，却占全市被调查的流入育龄妇女总数的13.7%。由于在流入本地区期间生育过孩子的514名育龄妇女中，在流入本地区期间生育过3个及以上孩子的占2.3%，她们在本地区的前一二次生育是否属于计划生育，这次并未进行调查，因而根据上述资料可以断定上海市每73名流入育龄妇女中至少有1人曾经在流入本地区期间生育过计划外的婴儿。

如果分居住系统，按流入人口个案调查数占流入人口总数的比率进行框算，那么在1988年10月20日上海市全部流入育龄妇女中，在流入本地区居住期间最后一次生育的计划外婴儿将达2777人左右。鉴于被调查的育龄妇女在流入本地区居住期间最后一次生育属于计划外生育的65人中，有17人是在1988年生育的，因此估计在1988年10月20日上海市全部流入育龄妇女中，在1988年生育的计划外婴儿总数将为821人左右，相当于1988年上海市常住户籍人口中育龄妇女全年计划外生育数的81.9%。实际上，1988年上海市流入育龄妇女在流入本地区居住期间的计划外生育数肯定会比上述人数要多得多，但因其中的许多育龄妇女在1988年10月20日时已不在本地区居住，无法作为调查对象，所以也就不知道她们的计划外生育情况。

从被调查的流入育龄妇女的计划外怀孕情况来看，在这次调查时已怀孕的110人中，属于计划外怀孕的有13人（其中未婚先孕2人），占已怀孕总数的11.8%，占流入育龄妇女总数的2.7%。由于在这些被调查的流入育龄妇女中，有少数计划外怀孕的已经上海市或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干部动员中止了妊娠，因而也可以断定在当时上海市每370名流入育龄妇女中至少有1名属于计划外怀孕，每8名已怀孕的至少有1名属于计划外怀孕的。如果分居住系统，按流入人口个案调查数占流入人口总数比率进行框算，那么在1988年10月20日上海市全部流入育龄妇女中，计划外怀孕的将达673人。

由此可见，尽管当时上海市部分地区已着手抓了流入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管理，但是流入育龄妇女的计划外生育和计划外怀孕的情况仍然是相当严重的。在90年代这个控制中国人口增长的关键时期，我们只有坚持常住户籍人口（包括流出人口）

和流入人口一起抓，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才能有效地控制中国的人口增长。

(二) 从流入育龄妇女来源地广和暂住户口申报率低，看尽快制定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必要性。在被调查的上海市全部流入育龄妇女中，尽管来源地比较集中，从江苏省来的占33.5%，从浙江省来的占22.4%，从上海市其它地区来的占10.6%，从安徽省来的占10.1%，四省市合计达76.6%，可是她们来源地的分布面却十分广泛。无论是居住在居民户、集体户中的还是住宿在旅馆、招待所、医院中的流入育龄妇女，她们的来源地都遍及中国大陆的28个省、市、自治区。其中来自江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的流入育龄妇女也分别占3.4%、2.8%和2.5%。此外，来自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国外的流入育龄妇女也占流入育龄妇女总数的0.3%。即使从这次被调查的计划外生育的65人来看，来源地除上海其它地区外，还涉及到7个省区(江苏、浙江、安徽、河北、山西、四川、新疆)。同样，从这次被调查的计划外怀孕的13人来看，来源地除上海其它地区外，也涉及到6个省(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四川、陕西)。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浙江省和江苏省的许多市在当时已颁布了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地方法规，但由于上海市的绝大部分地区尚无这方面的地方法规可循，因而在这次被调查的流入育龄妇女计划外生育和计划外怀孕中，仍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浙江和江苏两省的。即使上海市制定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地方法规，如果中国其它许多地区仍没有这方面的相应地方法规，那么上海市在检查这些地区流入已婚有配偶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证明》时仍会遇到许多麻烦，而且上海市流往这些地区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会继续出现“常住户口所在地很难管甚至管不着，暂住地无人管”的状况。所以，为了使常住户口所在地与流入人口暂住地更好地互相配合，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必须尽快地制定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同时，从这次流动人口调查中还发现，尽管上海市公安部门在1984年11月就颁布了《上海市外来寄住户口管理试行办法》，1988年6月又进一步颁布了《上海市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并在每个派出所下都组织了一支协管员队伍，有的还建立了“外来人口管理办公室”，但流入育龄妇女的暂住户口和寄住户口的申报率仍很低。在这次被调查的全部

流入育龄妇女中，申报暂住户口和寄住户口的合计为2671人，占56.3%。如按她们的居住系统分组，住宿在旅馆、招待所、医院中的流入育龄妇女的户口申报率达84.9%，居住在居民户、集体户中的户口申报率为56.8%，住宿在船只上的户口申报率只有0.3%。至于在1988年计划外生育的流入育龄妇女的户口申报率只有35.3%，在调查时已计划外怀孕的流入育龄妇女的户口申报率只有30.8%。

当然，根据上海市公安部门的规定，流入人员在本地区暂住1~3天是不需要申报暂住户口的。但居住1~3天的比例在流入育龄妇女中只占13.3%，在1988年计划外生育的育龄妇女中只占5.9%，在调查时已计划外怀孕的妇女中只占7.7%。这样，应报暂住或寄住户口而未申报的比例，在全部流入育龄妇女中约有30.4%，在1988年计划外生育的流入育龄妇女中约有58.8%，在调查时已计划外怀孕的流入育龄妇女中约有61.5%。可见，为了加强公安部门对申报暂住户口和寄住户口的管理，使公安部门能通过办理流入有配偶育龄妇女的暂住户口登记来验核她们的《计划生育证明》，与计划生育及其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搞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也需要尽快制定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三) 从计划外生育和计划外怀孕的流入育龄妇女的婚姻状况、居住状况等特点，看确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对象的科学性。在这次被调查的流入育龄妇女中，在本地区居住期间最后一次生育属于计划外生育的并不全是已婚有配偶的育龄妇女，其中年龄在20岁以下，属于未婚生育的有1人。在调查时已计划外怀孕的也并不全是已婚有配偶的育龄妇女，其中年龄在20岁以下属于未婚先孕的有2人。在这些计划外生育和计划外怀孕的流入育龄妇女中，与丈夫一起住在本地区的比率也相当高。比如，在1988年计划外生育的育龄妇女中，与丈夫一起居住在本地区的占94.1%，在调查时已计划外怀孕的流入育龄妇女中，与丈夫一起居住在本地区的占92.3%，分别比流入有配偶育龄妇女与丈夫一起居住在本地区的比率(68.1%)要高26.0和24.2个百分点。上述情况表明，如果我们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对象仅仅局限于流入(或流出)的已婚有配偶育龄妇女的话，不仅会忽视对流动的未婚育龄妇女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的宣传教育，放松对流动育龄妇女中未婚先孕、未婚生育的管理，

而且还会把大量与流动的有配偶育龄妇女实际上居住在一起的男性育龄人口排除在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之外。所以，为了切实搞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应该把管理的一般对象扩大为流入（或流出）的育龄人口。

其次，要科学地确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对象，还必须实事求是地研究确定育龄人口流入暂住地（或流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时间界限。从这次被调查的计划外生育和计划外怀孕的流入育龄妇女在本地区的居住时间来看，尽管大多数是属于流入本地区后居住3个月以上的，但在本地区居住不超过3个月的也有一定数量。比如，在调查时已计划外怀孕的流入育龄妇女中，在本地区已居住2天～3个月的有5人，占38.5%（其中居住2～3天的有1人，居住4天～1个月的有1人，居住1～3月的有3人），在本地区居住3个月以上的有8人，占61.5%（其中居住半年～1年的有3人，居住1～3年的有3人，居住3～5年的有2人）。由于不少流入育龄妇女在流出常住户口所在地后，并不是直接流入本地区居住的，她们往往较频繁地在各地转移，从而出现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虽然已3个月以上，但流入某一地区却不到3个月的现象。因此，如果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对象在时间上局限于流出（或流入）3个月以上的育龄人口，不仅不利于搞好对那些频繁地更换流入地的育龄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而且还会被有些想计划外生育的育龄人口钻政策的空子，通过经常变换流入地来逃避计划生育及有关部门的检查。

总之，根据上海市流动人口的调查及许多地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经验，我们认为中国城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对象还是以流入（或流出）1天以上的育龄人口为宜。至于流入（或流出）3个月以上（包括拟流入或流出3个月以上）的已婚有配偶育龄妇女，可以作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重点对象。

当然，具体分析这次被调查的计划外生育和计划外怀孕的流入育龄妇女的其它特点，对科学地确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重点对象，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四）从流入育龄妇女的人工流产和采取节育措施的情况，看搞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经费分配的重要性。在这次被调查的2706名流入已婚有配偶育

龄妇女中，在本地区居住期间进行过人工流产的有185人，占6.8%。其中有33人在本地区累计人工流产2次，占流入本地区进行过人工流产总人数的17.8%，有11人在本地区累计人工流产3次，占流入本地区进行过人工流产总人数的5.9%，有2人在本地区累计人工流产4次，占流入本地区进行过人工流产总人数的1.1%。总之，在被调查的全部流入已婚有配偶育龄妇女中，在本地区居住期间共进行过人工流产246人次。

在这次被调查的全部流入已婚有配偶育龄妇女中，采取女子结扎手术的占19.1%，放置宫内节育器的占40.3%，服避孕药的占11.1%，注射避孕针的占0.4%，丈夫已采取男子结扎手术的占1.3%，使用避孕套的占2.4%，使用外用避孕药的占0.3%，采取其它避孕措施的占2.7%，无措施的占22.4%。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到，在这次被调查的全部流入已婚有配偶育龄妇女中，已采取稳定性节育措施的占60.7%。由于在流入有配偶的育龄妇女中，尚有一部分是可以安排计划生育的，因而真正需要经常获得避孕药具的，一般不会超过流入已婚有配偶育龄妇女的1/3。

当然，即使在那些需要经常获得避孕药具的流入育龄妇女中，也不是都要暂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免费供应避孕药具的。在这次被调查的需要经常获得避孕药具的399名流入育龄妇女中，由自己购买的占26.8%，由原单位发放的占33.1%，由现单位发放的占26.8%，通过其它途径取得的占13.3%。所以，真正需要由暂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免费发放的，大致占需要的1/2左右。

由此可见，在那些流入已婚有配偶育龄妇女数量较多、采取稳定性措施比重较低的地区，上级计划生育部门及本地区的地方财政应该适当增加计划生育经费（包括施行人工流产手术经费和免费供应避孕药具经费），以支持这些地区搞好流入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同时，这些地区也可通过向流入从事经济活动的育龄人口征收少量计划生育管理费，让流入育龄人口的聘用单位承担一部分计划生育药具费用等来解决流入人口计划生育经费不足的困难。（本文责任编辑：徐莉）

（作者工作单位：桂世勋 华东师大人口所
孙加琪 上海市计划生育委员会）